



关于上海御康医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御康医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御康医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御康医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下称“信息披露平台”）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以下



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2025年5月26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马述春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5年5月20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持有股份20,373,28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95.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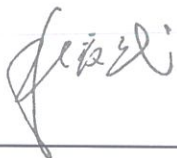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御康医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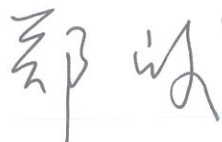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郑 峻 律师



于思焕 律师

2025 年 5 月 26 日